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89 号

致：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纳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发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3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互联网检索、查询和函证、计算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966,955.62 元、395,312,213.71 元、564,274,752.70 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41,658.15 元、69,584,267.17 元、95,952,886.32 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海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海纳有限 2001 年 5 月 31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环保水务业务，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295.552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432.4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4,947,905.16 元、94,787,649.97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海波、李琴、西藏博创、西藏大禹、深水合伙，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李海波、李琴、西藏博创、西藏大禹、深水合伙、袁于瑶、张驰、乾新基金、乾新二期、国君创投、宏图一号、中投投资、九熹投资、崇业控股、君之恒投资、太和玉成、中小企业基金、科金联道、东升投资、力合融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李海波系西藏博创的股东和深水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实际控制的深圳

博创系深水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与西藏博创的股东李燕涵系父女关系。

2、李琴系西藏大禹的股东和乾新二期的有限合伙人，并担任西藏大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乾新基金和乾新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和宏图一号普通合伙人中兴宏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中国化工节能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包含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科金联道和君之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力合融通股东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东升投资普通合伙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海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合法享有原海纳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海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海纳有限成立至发行人设立，海纳有限共计 5 增资和 7 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共计 4 次增资和 5 次股份转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李海波和海纳工会委员会向水务集团借款事宜

经核查，海纳有限设立已经水务集团《关于成立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的通知》（深水字[2001]032 号）决定。海纳工会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取得编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 03010821 号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于 2001 年 9 月作为海纳有限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出资认缴海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该出资已经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参股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工企复[2003]42 号）同意。海纳有限设立和前述增资时，李海波作为海纳有限总经理向水务集团借款用于缴纳出资，持股人员以海纳工会委员会名义亦向水务集团借款用于缴纳出资，前述借款及其利息已向水务集团全部清偿完毕。

经核查，水务集团于 2004 年 6 月将其所持海纳有限 28%股权转让给李海波系经营者持股，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办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改制立项问题的复函》（深投函[2004]58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深投[2004]221 号）和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备案回执》（深企改制备案[2004]13 号）。该次股权转让时，李海波向水务集团借款用于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前述借款亦已全部清偿完毕。

就前述借款事宜，根据《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深府[2001]8 号）的相关规定，员工购股的资金来源包括个人现金出资、向银行借款、由产权单位或控股股东提供借款、公司公益金结余划转。故李海波及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向水务集团借款用于缴纳出资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规定。水务集团已出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深水函[2019]214 号），确认李海波和海纳工会委员会借款和还款不存在异议和纠纷，对李海波和海纳工会委员会的持股情况不存在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借款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海纳工会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取得编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 03010821 号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于 2001 年 9 月作为海纳有限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出资认缴海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该出资已经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参股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工企复[2003]42 号）同意，持

股人员包括张原、陈卫东、靳晓旻、赵天慧、徐宁、臧翀、徐民华、王海媛、季昂等，该出资已经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信永验字[2001]第02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海纳工会委员会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期间，上述持股人员及吴晶、王朝阳、何连生、曲祥瑞、郭腾、李海波等持股人员先后入股、退股或转股，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合计15人。2012年8月，海纳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海纳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博创，至此，持股人员不再通过海纳工会委员会持有海纳有限任何股权，海纳工会委员会亦不再作为持股人员的持股平台。后海纳工会委员会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因到期未经年审而自动注销，且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均已退股或转股，并获得退股款或转让款。

依据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确认并经访谈，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均具有持股资格，入股、退股或转股均系其真实意愿，所持海纳有限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并已支付或收到相关退股款或转让款，不存在纠纷。上述事项，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前后合计15人中的11人已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并已经本所访谈，4人未出具书面文件和访谈，但该4人的持股及相关事项依据其他持股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及退股时的相关文件予以相互印证和确认。

根据《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深府[2001]8号）的相关规定，内部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出资购股、奖励股权和技术折股三种方式。公司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实行内部员工持股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持股主体，包括以工会社团法人的名义持有。以工会名义实行员工持股的，员工脱离公司时，其所持股权可以在内部转让，持股会有支付能力的也可以购回，转作预留股份。

据此，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的入股、退股或转股、海纳工会委员会增资及退出海纳有限等事项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经持股人员确认，均系持股人员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就前述事项，水务集团已出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深水函[2019]214号），确认对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不存在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3、兰州奔马代出资

经核查，海纳有限2006年增资时，海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水务集团以未分配利润出资1,602,842.64元，以现金方式出资

2,564,906 元，兰州奔马代出资 132,251.36 元，合计出资 430 万元；深圳博创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1,450,190.96 元，以现金方式出资 2,544,006 元，兰州奔马代出资 105,803.04 元，合计出资 410 万元；海纳工会委员会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441,296.4 元，兰州奔马代出资 158,703.6 元，合计出资 60 万元；兰州奔马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增资时经各方协商由兰州奔马代水务集团、深圳博创、海纳工会委员会缴纳部分出资款，合计 396,758 元，该出资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验证并经天职国际复核验证。

依据兰州奔马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投资及退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兰州奔马代出资不存在纠纷，代出资所对应的海纳有限股权为水务集团、深圳博创、海纳工会委员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上述事项，水务集团已出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深水函[2019]214 号），确认前述增资已履行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决策及进场交易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且水务集团所持海纳有限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由第三方代持股权或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兰州奔马代出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4、股权代持事宜

经核查，于朝晖于 2012 年 9 月以总价 8,703,093.99 元受让兰州奔马持有的海纳有限 30% 股权，并出资 21,267,879.46 元认购海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该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于朝晖持有海纳有限 46% 的股权。后于朝晖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 41% 股权、5% 股权分别以总价 27,928,520.43 元、3,405,917.13 元转让给金色港湾、深圳博创，不再持有海纳有限股权。

依据款项支付凭证及李琴、于朝晖确认，李琴因看好海纳有限的行业发展前景而有意投资海纳有限，但由于其个人身体原因无暇处理投资相关事宜，故委托其亲属于朝晖代为持有海纳有限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李琴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兰州奔马，而增资款亦由李琴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向于朝晖提供。于朝晖确认其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期间，股东权益由李琴实际享有，按照李琴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并作为董事了解海纳有限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出资款均来源于李琴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不会就前述股权及其代持事宜向李琴主张任何权利。

依据李琴、于朝晖、金色港湾和深圳博创确认，于朝晖按照李琴的要求，于2013年9月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41%股权、5%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色港湾、深圳博创。至此，于朝晖不再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李琴与于朝晖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于朝晖不会就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及其价款支付事宜向李琴主张任何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海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琴、西藏博创、西藏大禹、深水合伙、中小企业基金。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博创。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李海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李 琴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副董事长	新疆华银正大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新疆里奥国际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市秦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80%股权
		深圳市鼎石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秦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7%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色港湾	持有 4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 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新疆祥润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深圳奥诗莱服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肖吉成	董事/总经理	—	—
刘 炜	董 事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董 事
		深圳市万福达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中科禾一（大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广东高而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深圳市与逻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秀峰 (注 1)	独立董事	深圳以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持有 3%股权并任董事
余红英 (注 2)	独立董事	—	—
彭永臻 (注 3)	独立董事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5%股权并任董事
金香梅	监事会主席	广州铌科赛德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0%股权并任监事
吕士英	监 事	—	—
沈炳添	监 事	—	—
宋艳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
秦 琴	财务总监	—	—
郭 腾	副总经理	—	—

注 1：于秀峰现时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注 2：余红英现时为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总审计师。

注 3：彭永臻现时为北京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学术委员会主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首席教授、环境工程研究所所长、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5、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近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深圳市福田区亿朋微电子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深圳市中嘉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近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深圳市瑞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近亲属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5	深圳市南山区亮车一族汽车用品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深圳市海创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近亲属投资的公司
7	库尔勒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红英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万商天勤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郭腾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发行人的子公司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包括江苏深水、山东深水、山东海纳、河南深水、海纳投资、河北深水、如东海纳、宁夏海纳、内蒙古深水、巨野深水、山东深海、长治深水、山西海纳、深圳智慧水务、深圳深水源。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操仲春	2019 年 4 月离任的发行人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黎富敏	2019 年 4 月离任的发行人曾任监事
3	乾新基金、乾新二期	报告期内曾经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深圳市之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该公司已注销
7	泗阳县深海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8	泗阳县海华自来水有限公司	江苏深水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因被江苏深水吸收合并而被注销
9	中投（银川）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99.6%出资额的企业，发行人已退伙
10	深圳市深水丽景水务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11	菏泽深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12	深圳市三洲田侨城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董事肖吉成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13	深圳市艾森尼克滤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深圳市深水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15	净水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深圳博创于 2017 年 6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16	深圳市拉高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担任董事、主要股东李琴持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17	成都佳辰项目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琴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注销
18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肖吉成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操仲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操仲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1	北京惠众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操仲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22	北京惠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操仲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23	丝酷欧（北京）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操仲春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4	深圳市创客芯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25	深圳市丰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深圳市南山区荔香烧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组织已注销
27	深圳市一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近亲属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2019 年度			
西藏大禹	310,000.00	2019.03.20	2019.06.28
西藏大禹	4,690,000.00	2019.04.01	2019.06.28
西藏博创	2,200,000.00	2019.01.18	2019.02.02
西藏博创	1,300,000.00	2019.01.21	2019.02.02
西藏博创	4,100,000.00	2019.11.08	2019.12.30
西藏博创	3,200,000.00	2019.11.01	2019.12.30
西藏博创	300,000.00	2019.11.01	2019.11.20
西藏博创	500,000.00	2019.11.01	2019.11.29
2017 年度			
西藏博创	13,500,000.00	2017.06.30	2017.07.10
深圳市海创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04.27	2017.06.30
2016 年度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03.17	2017.04.01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2016.03.17	2017.04.27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4.28	2017.04.27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00	2016.05.25	2017.04.27

2、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现时履行情况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2016 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 00273-1 号	李海波/张秀忠	2,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2016 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 00273-2 号	李琴				
3	2016 年南粤深圳最高质字第 00273-3 号	河南深水		质押	债权确定日至清偿完毕之日	
4	2017 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 00296-1 号	李海波/张秀忠	5,8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	2017 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 00296-2 号	李琴		保证		
6	2017 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 00296-3 号	江苏深水		保证		
7	2017 年南粤深圳质字第 ht2017022700000030-1 号	山东深水	4,800.00	质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8	2017 年南粤深圳抵字第 ht2017022700000030-3 号	山东深水		抵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9	2017 年南粤深圳质字第 ht2017022700000030-5 号	江苏深水		质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债权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0	—	李海波/西藏博创	5,000.00	保证/质押	—	履行完毕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11	SZ0710120160021-11	李海波/张秀忠/江苏深水	500.00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2	保证 A201600011-1(注 1)					
13	保证 A201600011-2(注 2)					
债权人/保函出具人：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DYF 个保 2017070001	李海波	3,000.00	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5	DYF 高保 2017070001	江苏深水		保证		
16	DYF 质押 2017070001-3	河南深水		质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17	DYF 质押 2017070001-5	河南深水		质押		
18	DYFSSHN 个保 20170003(注 3)	李海波	300.00	保证	债权人垫款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现时履行情况
19	保证 A201700782（注 4）	李海波/张秀忠	6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0	81100520170001099	李海波	1,080.00	保证		
21	81100520170001100	张秀忠		保证		
22	81100120180012767	李海波/张秀忠	800.00	保证		
23	保证 A201801316（注 5）			保证		
24	81100120190001480	李海波/张秀忠	200.00	保证		
25	81100120190014676	李海波/张秀忠	8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6	个保 A201902125-（注 6）			保证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	深担（2017）年委贷保字（0955-1）号（注 7）	李海波/张秀忠/李琴	5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8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7）第 0065-1 号	江苏深水	1,200.00	保证		
29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7）第 0065-2 号	李海波		保证		
30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7）第 0065-3 号	张秀忠				
31	兴银深中保证字（2019）第 007-1 号	李海波	1,000.00	保证		
32	兴银深中保证字（2019）第 007-2 号	张秀忠		保证		
33	兴银深中保证字（2019）第 007-3 号	江苏深水		保证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4	质 2018 流 819 华侨城-2	河北深水	4,000.00	质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5	质 2018 流 819 华侨城-3	河北深水		质押		
36	保 2018 流 819 华侨城-1	江苏深水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	保 2018 流 819 华侨城-2	山东深水		保证		
38	保 2018 流 819 华侨城-3	李海波		保证		
39	保 2018 流 819 华侨城-4	李 琴		保证		
40	保 2018 流 819 华侨城-5	张秀忠		保证		
债权人：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8）						
41	—	李海波/发	2,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担保期限	现时 履行 情况
		行人			满之日起两年	完毕
42	BD2017122700006787	李海波/李 琴/发行人	2,000.00	保证		
43	BD2018122600008451		2,000.00	保证		
44	BD 2019013000004038		2,900.00	保证		
45	—	李海波/张 秀忠/李琴/ 发行人	4,900.00	保证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6	GB51951902001-1	李海波	1,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47	GB51951902001-2	张秀忠	1,000.00	保证		
48	GB51951902001-3	李 琴	1,000.00	保证		
49	GB51951902001-4	江苏深水	1,000.00	保证		
保函出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50	—（注 9）	李海波/张 秀忠	150.00	保证	保函有效期届满 后 24 个月	正在 履行
保函出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1	—（注 10）	李海波	383.43	保证	承担赔偿责任后 24 个月	履行 完毕
保函出具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	—（注 11）	李海波/张 秀忠	800.00	保证	—	正在 履行
保函出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3	保 2019 流 30821 华侨城-1	江苏深水	1,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 履行
54	保 2019 流 30821 华侨城-2	山东深水		保证		
55	保 2019 流 30821 华侨城-3	李海波		保证		
56	保 2019 流 30821 华侨城-4	李琴		保证		
57	保 2019 流 30821 华侨城-5	张秀忠		保证		
保函出具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支行						
58	深担（2019）年反担字 （3479-1）号（注 12）	李海波/张 秀忠/李琴	1,000.00	保证	全部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 履行

注 1：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2：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3：李海波为发行人在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

注 4、注 5：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6：发行人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李海波、张秀忠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7：主债权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 500 万元。

注 8：债务人为江苏深水。

注 9：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李海波、张秀忠为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10：发行人委托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李海波为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11：主债权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 800 万元。

注 12：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支行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李海波、张秀忠、李琴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商标许可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如下商标许可净水科技使用，商标许可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标许可费为许可使用期间净水科技销售额的 1%：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深水海纳	第 11 类	5666873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2	Hynar	第 11 类	6786106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3	深水海纳	第 11 类	6786102	2010.09.28-2020.09.27	原始取得
4		第 43 类	15250280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5		第 7 类	15250088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6		第 1 类	15250147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商标使用费分别为 55,296.79 元、57,975.10 元、8,287.94 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471,090.09 元、4,823,286.04 元、5,282,922.56 元。

5、关联方资产收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将其拥有的非营运车辆出售给深圳博创，交易金额为 8.2 万元（含税）。

6、其他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藏大禹	关联方拆借利息支出	73,762.19	—	—
西藏博创	关联方拆借利息支出	78,476.72	—	24,410.96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利息支出	—	—	1,452,251.55
深圳市海创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利息支出	—	—	138,904.11

7、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末的应收应付账面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应收 款	深圳博创	—	—	74,878.90
	李海波	—	—	98,164.76
	李 琴	—	—	1,794.38
	中投（银川）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5,950.55（注 1）	3,995,950.55	—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960,000.00
	净水科技	—	58,456.16（注 2）	—
其他 应付 款	李海波	—	3,693.00	—
	李 琴	—	44,273.62	—
	吕士英	—	513.00	774.00
	肖吉成	—	70,659.10	7,915.62
	宋艳华	—	1,988.00	—
	金香梅	—	7,579.45	907.54
	净水科技	—	—	2,997.44
	深圳博创	—	7,121.10	—
	西藏博创	—	24,410.96	24,410.96

科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深圳市海创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8,904.11	138,904.11	138,904.11

注 1：2019 年末，中投丝路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将与中投丝路的往来余额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2：2018 年末，净水科技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将与净水科技的往来余额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一级子公司包括江苏深水、山东深水、山东海纳、河南深水、海纳投资、河北深水、如东海纳、宁夏海纳、内蒙古深水、巨野深水、山东深海、深圳深水源、长治深水，拥有的二级子公司包括山西海纳、深圳智慧水务，拥有的分支机构包括泗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岳阳分公司，子公司江苏深水拥有的分支机构包括成子湖水厂、淮沭河水厂、新一水厂。

（二）依据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 处不动产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深水合计拥有的 9 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三）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子公司河北深水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该在建工程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3 项境内注册商标、29 项境内专利和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

（五）依据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和项目合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河南省灵宝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曹县青堍集、庄寨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巨野县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田桥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等 8 个项

目的特许经营权。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依据《审计报告》、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财产权利限制”所述发行人财产权利限制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房屋租赁”所述第 1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期限已届满，但发行人现时仍在前述租赁房产办公，正在办理 9 层房产的续租手续，并按照原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出租方亦收取租金。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鉴于发行人正在办理 9 层房产的续租手续，以及前述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租赁期限为不定期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房屋租赁”所述第 2、3、4、6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前述房产。

《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房屋租赁”所述第 5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不能持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办公等用途，而非用于开展生产，可替代性较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因房屋租赁未备案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

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持续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特许经营权与（八）财产权利限制”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施工合同，该等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所述。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8,837,238.85 元，其他应付款为 38,385,159.50 元。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

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如下正在实施的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辞任系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换届选举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

依据发行人确认，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研发基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修订）》、《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前述管理名录规定的项目类别，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成为“中国水生态环境智慧治理领域领导者”为愿景，以“守卫碧水蓝天，共建美丽中国”为使命，秉承“诚信、创变、责任、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专注

于为客户提供环保水务项目的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和工程建设等服务，致力于成为水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发行人以客户为导向，通过聚焦工业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优质供水等细分业务领域，持续提升技术工艺开发设计、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及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实现在环保水务行业细分领域做强、做大，力争成为推动中国环保水务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除如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河北深水于 2018 年 2 月被国家税务总局辛集市税务局位伯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200 元。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辛集市税务局位伯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河北深水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曹县税务局磐石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山东深水报告期内存在因申报不及时而被罚款 400 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山东深水已缴纳前述罚款及滞纳金，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和纠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2020年 6 月 19日